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220301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，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，未能提出申訴，嗣後再次遭第2次性騷擾之傷害；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，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，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，逕由時任代表秦日新私自存放，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；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，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，致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，而該部卻渾然未知；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，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，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18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